

文學研究會叢書

社會的文學批評論

英國蒲克著  
傅東華譯

文 學 研 究 會 會 叢 書

社 會 的 文 學 批 評 論

美 國 克 克 士 士 著

傅 東 東 華 譯

Chinese Literary Association Series  
**Social Criticism of Literature**

By G. Buck

Trans by T. H. 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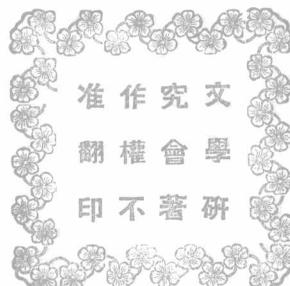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文學研究會叢書) 社會的文學批評論一冊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述者發行者  
總發行所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傳東華  
美蒲士女  
上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上海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濟南京太天津安慶蕪湖開封保定西安南昌九江南京漢州龍江  
商務印書館

## 譯序

社會的文學批評說，是現在最新的一種文學批評學說，大概是由杜威一派的哲學胎育出來的。這種學說對於各派的舊學說以至比較還新鮮的審美的批評說等，雖都不承認牠為絕對好的學說，卻也都並不攻擊牠們，而能兼容並蓄，使牠們通力合作於一個宏大的範圍之內，所以牠的立腳地是非常穩固的。而且二十世紀的世界，是社會的活動日見繁密的世界，所以這種以社會為立腳點的批評學說，我們料定牠將來一定盛行。

蒲克女士此著，雖是一本小冊子，卻已把社會的文學批評說義蘊畢宣，我以為這種學說介紹到中國之後，至少可以矯正我們傳統上把著作當做「名山之

業」的這種見解，而使文學平民化的傾向可以加重。

我們向來有一種「此有功世道人心……云乎哉?!」的文學批評式；這粗看似乎便是社會的文學批評，其實不然。因為這所謂「世道人心」實際祇是極狹義的道德。文學批評而果以狹義的道德為標準，則除提倡教訓主義的文學外，別無能事了。所以我們讀蒲克女士此著時，斷乎不可誤認她這種學說是我們中國所固有的；我們須曉得這種學說不但在中國要算創見，便是在歐美也要算是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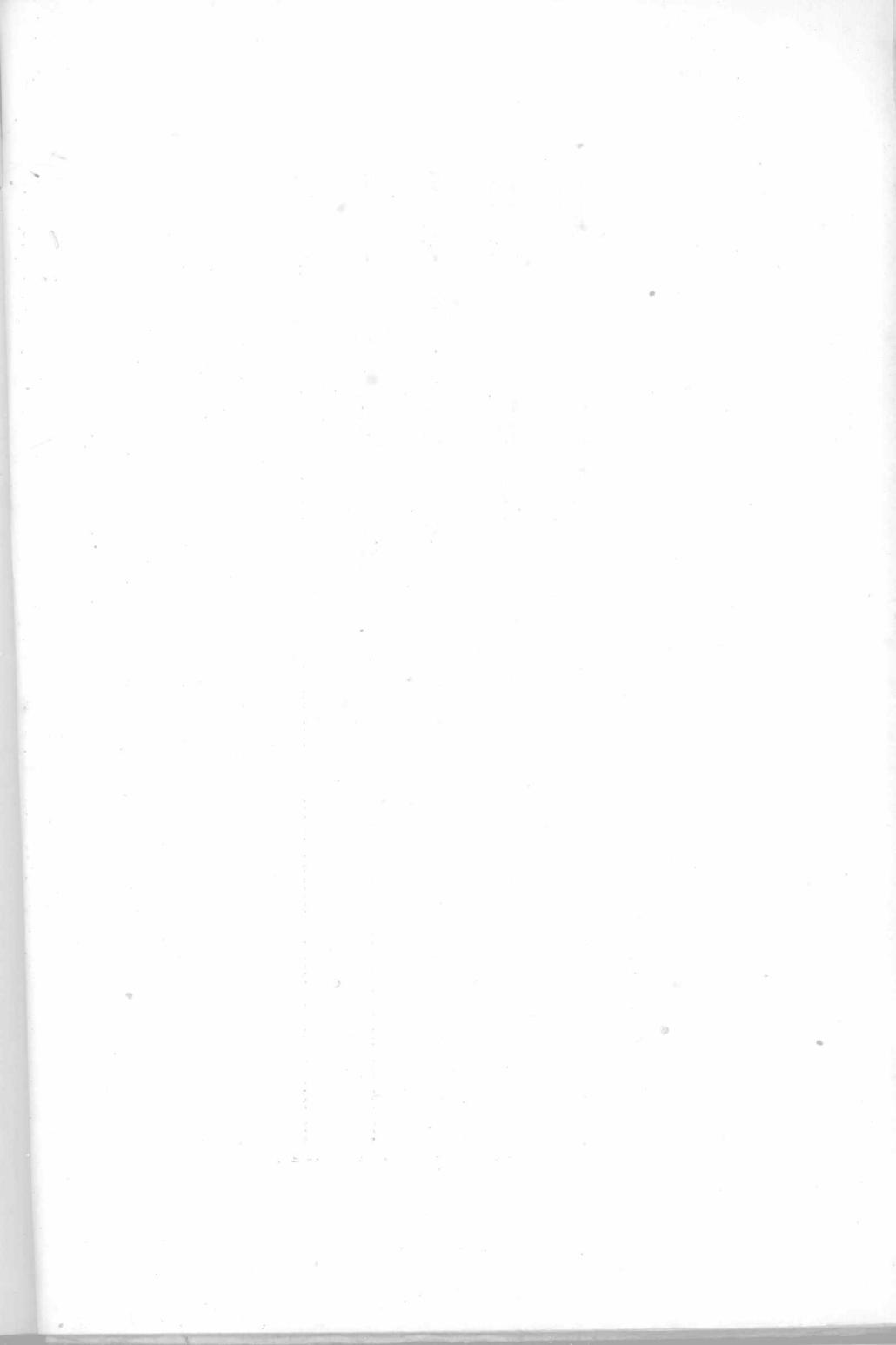
唯其爲新的學說，所以我譯這書時，祇竭力求意義的顯豁；因力求顯豁的結果，所以我的譯文對於原文詞句上——尤其是舉例——不免有損益之處——這是請讀者格外原諒的。

譯者 一九二五年補序於西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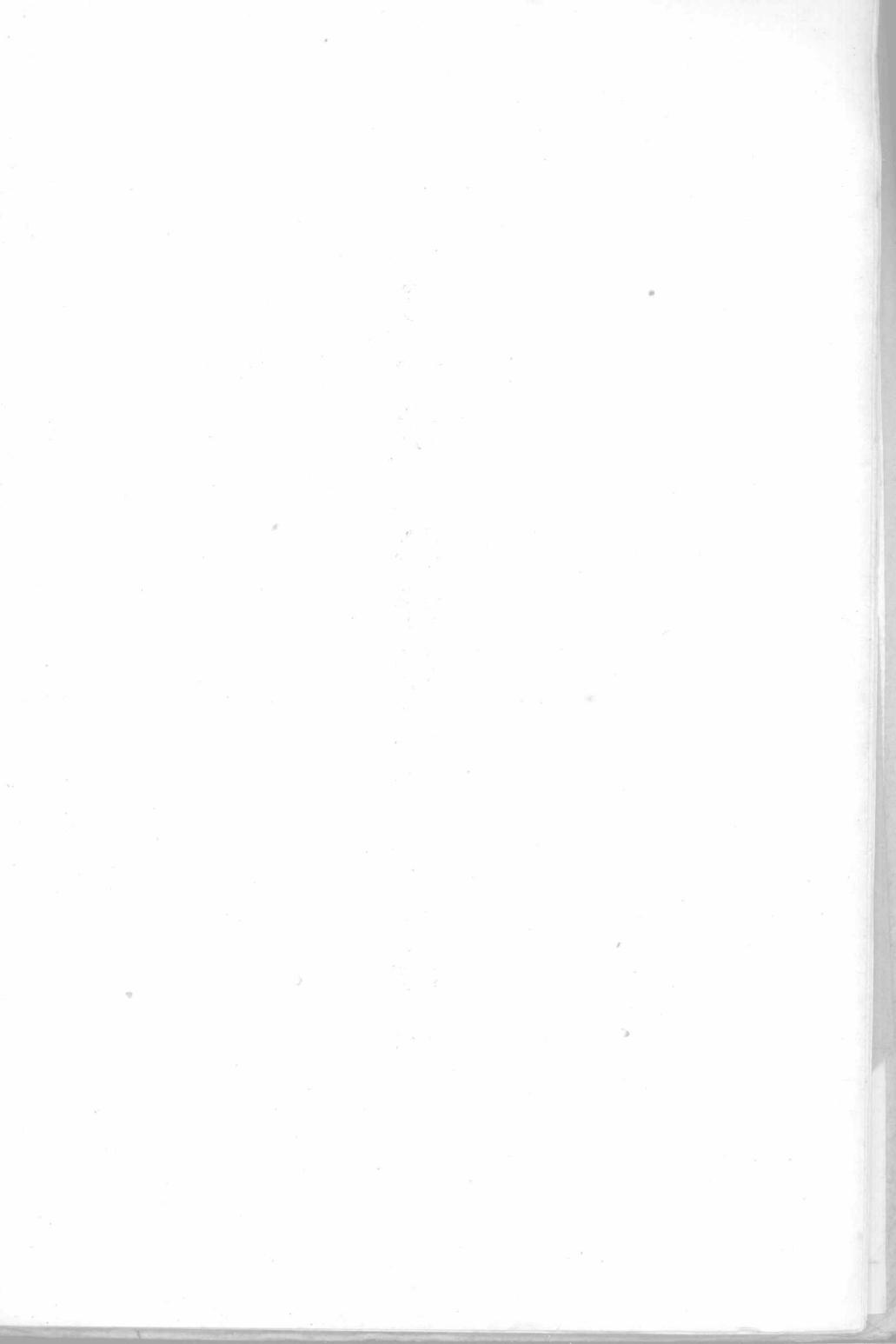
## 目 次

### 譯序

- |               |    |
|---------------|----|
| 第一章 批評學說之一團糾紛 | 一  |
| 第二章 比較宏大的批評說  | 一九 |
| 第三章 批評的標準     | 四一 |
| 第四章 批評家的職務    | 五九 |



第一章 批評學說之一團紛糾



## 第一章 批評學說之一 團紛糾

從來常人的見解，以爲所謂「文學批評」無非就是人們對於讀物的「吹毛求疵」，只不過說得冠冕些兒罷了。在一般學者的眼裏，無論古今，這種未經訓練的見解，當然攢諸無足討論之列，不過要想求一種較可信據的界說，便又不免引起許多的紛糾。浮淺之士，以爲文學批評便是文人軼事的記載，文字學家卻反對其說，以爲字句的考證而外，便無所謂文學批評。舊派的學者則以爲批評便是示人以義法，必如亞里斯多德所作詩學之類，才配稱批評文學。教育家卻又以爲批評只是當教員的在學生卷子上改抹的紅墨水，歷史家的見解，則又側重於實事的引證。

這些千差萬別的說頭，難免使讀者墮入五里霧中；他們若是在一篇文學的論文裏遇着「文學批評」這個名字的時候，究竟該依那一說爲是，真叫他們無所適從。所以論文家往往須在這個普通名詞上面加上一個形容詞，然後能使讀者明白他的意旨。因此這種形容詞也就成了一大串：有所謂科學的文學批評，歷史的文學批評，演繹的文學批評，歸納的文學批評，比較的文學批評，賞鑒的文學批評，印象的文學批評，審美的文學批評，最後便是我們現在所謂社會的文學批評。但是雖有這些意義明確的形容詞，卻仍不能使讀者立刻領會。例如佐治·森次巴立 (Mr. George Saintsbury) 本是個竭力主張比較文學批評的人，他對於科學的文學批評竭力抗議；他說他『雖經在外國批評家的著作裏……和國內學子的著作裏，鄭重努力地研究「科學的」批評這名詞到底是何意義，』卻無論如何『終不能從那些用這個名詞的人的口氣裏和理想裏得着什麼明瞭的概念。』

但是在我們應用起來，還未必絕望到如此地步。即如裁判的批評或演繹的批評和科學的批評或歸納的批評的區別，早已判然劃定；兩者所以判分，只須就他們的名字的意義便能看出，前者根據人人所承認的原則，後者根據已經試驗的事實。演繹的文學批評，無論在主張的人，在攻擊的人都相信牠是依據文學上某種已經確立的法條的，劇戲上之所謂「三一律」便是這種法條一個極好的例。假如將這個「三一律」應用到味羅那的兩紳士（*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一本戲劇上去，演繹派的批評家便須斷定牠有病。歸納的、歷史的、或科學的批評反是；牠對於一切公認的原則完全置之不理，牠的事業只在發見關於這本戲劇的各種事實——例如：這本戲劇大約是何時所編，版本有幾種，演過幾回，內容有否更改，劇情的來源在那里，都在牠所研究之列。此等事實往往引起種種的推論，但始終推論不到那劇的價值上去，這是應該注意的。科學的批評，若和裁判的批評趨於極端反對的方向時，往往只限於一件文學作品的事實的記載，

絕對不問牠的價值如何。牠的這種辦法，頗引起裁判的批評的反抗。裁判的批評替自己辯護的理由是：後世的文學當然須從過去的文學裏採定標準，因而現在的文學和將來的文學都須憑過去的文學的標準以定其價值；於是牠便確定一種文學的概念，以為文學是一種常滋長、常變換的東西，是一種有機的發展的生物，並非是固定的無機的組織。

然而這種概念，若是應用到特件文學作品的時候，又須要發生一種批評的新標準。有等科學的批評家，例如布輪退耳（M. Brunetière），堅說對於藝術作品之判斷行為是批評手續的一個重要部分，其意中包含着說，對於特件文學作品下判斷時所憑的根據，是在考求那件作品在特種體式或特種時代的發展上居何地位。故此種批評之終極問題，並非『這本戲劇是否按照文學上承認之慣例？』卻是『這本戲劇能否推進文學的定程的發展？』

且這種文學的定程發展的觀念又引起了一種關於文學定律的新概念。科

學的批評以爲文學的定律並非含有律令的意味，只不過鋪敘文學作品的習慣性；並非說文學所當然是說文學所已然。所以科學的文學批評，無論其着手的起點，其方法，其結論，以至其關於文學性質和文學定律的概念，無不和裁判的文學批評處於對峙的地位。

比較的文學批評主張多讀性質類似之作品，以互相參考，而明特件作品之地位，不主張拿定一種模型或一種原則以概括一切——就此點而論，牠的性質大致是科學的。但是佐治·森次巴立的論調，卻側重演繹方面；他不但主張「評定價值」是文學批評家的首務（我們常見有些「科學的批評家」也主張如是），並還以爲評定價值須看合不合名人著作的標準而不問其對於文學的進化有否推助。（見所著 *Essays in English Literature*, 1780-1860, p. xxvi.）

在這些批評學說的論戰中，一般提倡科學的批評的，雖則其人數超過舊派（即演繹派）遠甚，但也不免有人攻擊。歐文·巴比特（Irving Babitt）有一篇論

文名叫印象派批評對裁判派批評(Impressionist versus Judicial Criticism)，將差不多晚近所有的批評作品，只須比閒談高出一籌的，都籠統地把牠當作印象派批評或科學的批評，以爲這兩派的批評都不像裁判派批評能駿腳踏實地。又說泰因(Taine)是個科學的批評家，在他的心目中，一首詩只是環境中許多尋常事實的結果。在印象派呢，又以爲這不過是自己的感覺的原因。印象派批評家不但對於一本書的價值的評定在所不問，便是那本書是怎樣產生出來的，也不過問。他只是籠統地受用那本書在他身上發生的效力。當他把自己所經受的效力用文字紀錄下來以公諸其他讀者的時候，我們所得的只不過批評家個人對於一件文學作品的反應的報告，這便是阿那托·法朗士(Anatole France)所謂「神遊於傑作之中」(les aventures de son âme au milieu des chefs-d'œuvre)的紀述。這種紀述，也許有趣，也許無趣；卻和科學的批評家的報告一般的不能有文學批評的價值，這就因爲兩者都不足爲一件文學作品的品性的確當的試驗。

巴比特又說，科學的批評家叫我們對於一首詩該注意的『偏是那些最無詩意的地方。他所注重的那些極尋常的事實，決不是第一流作品所特有的，便是庸才的作品中也未嘗沒有。』這段意思，慧慈·普發女士（Miss Ethel Puffer）講得更透澈；她說，『若照科學的批評家這般分析，那麼一種戲劇觀念發展之心理的進程，豈不是莎士比亞和美國的下等喜劇作者毫無分別了嗎？』（見女士所著 *Psychology of Beauty*, p. 17.）

巴比特又說，若是印象派的批評爲可靠，『那麼現時第三等的言情戲劇，對於一班尋常的青年女子，其效力當勝希臘悲劇大家索福克雷斯（Sophocles）的戲劇百倍。』試問索福克雷斯的戲劇是否該列在現今第二等戲劇之下，便是和印象派最接近的賞鑒派批評家對於印象派這種毫無標準的批評也覺得有些不滿意，所以路以斯·蓋次（Lewis E. Gates）嘗用極和婉的語氣質問印象派道：『批評難道能憑我們神經中一時的感應的嗎？』

印象派的批評主張批評家對於一種作品的反應遠比作者結構時的歷程來得重要；然而這種反應只是個人的，並非模範的，代表的，因此反對派遂都指此以爲攻擊之標的。袒護印象派的卻也振振有辭。牠們以爲批評家要將他們對於一種作品的反應紀錄下來，並不是因爲這種紀錄比作品本身還重要，也並非因爲那種反應是「他」經驗着的，所以應該紀錄，是因爲這種紀錄對於其他能鑒賞的人必定也有多少的意味。

反對印象派的，必說他們的判斷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這種責備，印象派也始終未嘗反證，因爲這是不能反證的；然而印象派的根本觀念，卻把這一點完全撇開，因爲牠也和科學派一樣，根本不承認「價值的評定」是批評行爲的分內事。這種見解，賞鑒的批評自然也維持的。據蓋次所解釋，賞鑒的批評似乎是混合科學的批評和印象的批評而成一種更圓滿更深入的賞鑒的經驗。批評家要賞鑒一種藝術作品，必先查考牠的歷史的出處和心理的起源；但是我們曉得他所以